

个人所得税APP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简要操作说明

一、获取APP

在手机应用市场下载个人所得税APP，并更新至最新版本。



个人所得税APP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简要操作说明

二、进入年度汇算页面

- 1、点击【首页】
- 2、点击【开始申报】



个人所得税APP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简要操作说明

三、选择汇算年度

3、选择【2020年度】



个人所得税APP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简要操作说明

四、选择填报方式

4、选择【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】

5、点击【开始申报】

4

5



个人所得税APP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简要操作说明

五、阅读申报须知

6、点击【我已阅读并知晓】

< 返回

标准申报须知

标准申报须知（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）

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：

1、如您在2020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，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，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。

2、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，请提前在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”模块填写信息。

3、如您有未申报的收入或未足额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，可在汇算申报时补充申报。

请仔细阅读《申报表使用说明》、《申报注意事项》和《预填数据使用须知》后进入正式申报。

6

我已阅读并知晓

不同意

个人所得税APP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简要操作说明

六、核对个人信息

7、核对个人信息、汇缴地信息，
无误后点击【下一步】

<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

● ——— ● ——— ●

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个人基础信息

证件号码：3*****3

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。 [查看汇缴地说明](#)

汇缴地

任职受雇单位	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主管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
7 下一步

个人所得税APP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简要操作说明

七、核对应纳税所得额

8、点击各类项目右侧【展开】按钮，核对或更正收入、专项附加扣除等具体信息

9、应纳税所得额逐项核对无误后，点击【保存】【下一步】

标准申报

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减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
请准确填写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，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收入（元）

工资薪金

劳务报酬

稿酬

特许权使用费

应纳税所得额

保存 下一步

8

9

个人所得税APP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简要操作说明

七、核对应纳税所得额

* 特别提醒

可切换奖金计税方式后试算退补情况，择优选择。

操作途径：核对页面，展开【工资薪金】，点击【奖金计税方式选择】，可选择【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】或【单独计税】，系统默认选择【单独计税】，进行后续操作试算。



个人所得税APP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简要操作说明

八、税款计算

10、系统自动计算得出【应补税额】

11、核对无误后，点击【提交申报】

* 涉及退补税的教职工，需要在APP内绑定个人银行卡后【选择银行卡】进行最后的清缴操作。

10

应补税额(元) ¥

保存

提交申报

11